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6108032024YG000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

2024年2月18日

电子监管号

6108032024YG0002



用地单位	榆林科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明溪和苑
批准用地机关	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批准用地文号	合同编号:(2023)122
用地位置	榆林科创新城怀远六路西、文康路北
用地面积	72563.919平方米
土地用途	城镇住宅
建设规模	计入容积率计算建筑面积不大于130615.05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不动产单元号	610823003002GB00117W00000000
附图及附件名称:	明溪和苑用地图 备注:容积率 \leq 1.8, 建筑密度 \leq 24%, 绿地率 \geq 35%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二年，超过期限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，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失效。
- 本证书为电子证照，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关注榆林资源规划服务号扫码验真。